

中國語文及文化 高級補充程度 試卷一

兩小時十五分鐘完卷(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乙部 閱讀理解

考生須知：

- (一) 根據兩篇文章，回答所附問題。
答案應力求簡要，盡量避免照錄原文。
- (二) 兩題全答。
- (三) 本試題簿與甲部實用文類寫作之
答題簿須分別繳交。

考生編號							
試場編號							
座位編號							

	由閱卷員填寫	由試卷主席填寫
編號		
考 生 得 分		
一		
二		
總分		

由核分員填寫	編號	本卷分數

(一)

這是發生在納粹德國的故事：

有一次，據說希特勒要去參觀瘋人院了，這可急壞了該院的院長，連忙召集全體瘋人，加以種種禮節上的訓練：如何行舉手禮，如何喊口號。一件一件地教，好不容易把他們教會了。等到參觀那一天，希特勒在整齊的隊伍前面檢閱着，瘋人們都舉起手，高喊「希特勒萬歲」，這使「元首」覺得很滿意。走到行列的盡頭，他看見一個人站在隊外，不舉手也不喊口號。希特勒心裏很奇怪，親自跑去問他所以這樣做的理由。

「因為我不是瘋人！」那個人乾脆回答道，「我是這兒的門房。」

這自然是文字上的諷刺，我想，希特勒未必領悟只有瘋人才對他舉手的。然而也惟其有文字上的諷刺，這才說明了納粹的天下無法統一，在奴才和奴隸中間，終於出現了第三者，把他的尾巴揭露出來。

怎麼辦呢？

自從盤古開闢天地以來，一直到此刻提筆作文為止，我還沒有看見過好的辦法。我鄉農民畜狗，常乘牠幼小時，先把尾巴斬掉，說是免牠成精；興妖作怪。有尾巴的人原可以模仿一下的，然而斬起來總有點痛，所以至今還沒有肯嘗試。最通行的方法是穿上禮服，把尾巴藏在褲子裏，為了保證安全，同時加強對諷刺的文字的壓迫。

這是秦始皇和希特勒他們走過的路。

我想，諷刺文字的存在，不單是給民眾看，為他們出氣，刺激他們覺醒，同時也要給拖有尾巴的人自己看，使他於顧盼自雄的當兒，添上個後顧之憂。希特勒沒有明白「和調」的是瘋人，這是他終於沒有明白自己所走的是逆路；在當時的德國，可以作為鏡子的文字實在太少了，他還以為尾巴是藏得好好的。

- 一、(1) 文中所說的「奴才」、「奴隸」和「第三者」各指故事中什麼人(3分)? 故事中出现「第三者」，用意何在(3分)?

(2) 綜合全文，作者認為諷刺的文字有哪幾種作用（2分）？這類文字為什麼對希特勒無法產生作用（3分）？

(3) 文中引述鄉民斬狗尾的習俗有什麼寓意（2分）？有尾巴的人不肯模仿這種做法而把尾巴藏在禮服中，又是什麼意思（2分）？

全題積分

(二)

荆文襄重天人相應之說，嘗言：「天與人，友也。友於天，樂無窮。人勝天，是以天為寇仇，愚哉。」

一日，謂家人曰：「吾何歸，歸天乎。」家人曰：「天路高遠，人何能往。」文襄曰：「高者必自卑。山野林泉，皆存天意。」乃命巾車，棄家入南山人跡罕至處，結茅而居，唯一僮隨侍，可汲炊焉。

初，有所攜餼糧^①，汲泉而飲，無甚苦。文襄閑觀山水，慨然嘆曰：「久困塵囂，不知天人相融之樂如此。今知此間樂，不思蜀矣。」

未幾，餼糧食盡，凍餒隨之。命僮入市購置，僮不耐山中苦，裹金而遁。文襄唯拾山間草菇充飢，半日不盈頃筐，清水煮之，苦澀難咽。愴然自艾^②，曰：「某不德，天賜何其薄也。」

夜，山雨驟至，茅飛屋漏，衣褥盡濕，瑟縮屋腳，狼狽莫可名狀。越五日，奄奄待斃矣。

適有樵夫入山，救之。稍甦，謂樵夫曰：「我與天為友，天何以我為敵？」樵夫大噱^③，曰：「天何有友有敵？能制之，則為用；不能制之，則為禍。汝衣錦繡，食粱肉，居華廈，乘車馬，安知錦繡、粱肉、華廈、車馬，皆人力勝天之所得乎。」

文襄無言，隨樵夫迤邐歸。

註 ① 餼糧：乾糧

② 自艾：懊悔

③ 大噱：大笑

二、(1) 荆文襄在體驗天人相應的過程中有什麼經歷（3分）？

(2) 通過這些經歷，荆文襄對天的觀感逐漸產生變化，試詳細說明（6分）。

(3) 樵夫對天的看法與荆文襄本來的看法有什麼不同（4分）？

全題積分

— 試卷完 —

閱讀理解

卷一 乙一

- 一、 奴才指瘋人院的院長。
奴隸指瘋人院中的瘋人。
第三者指瘋人院的門房。

故事中出现「第三者」正是說世上總有清醒，理智的人，而他們是不會盲目崇拜希特勒。同時，這亦暗示正因為有「第三者」，納粹德國無法統治全世界。

- 二、 諷刺文字能揭露統治者不可告人的野心，同時，亦可作為民眾良心的喉舌，刺激他們去看清楚統治者真正的面目，除此之外，諷刺文字亦可給統治者一記當頭棒喝，使他們有所反省，或至少在得意之時有所收斂。

諷刺文字對希特勒沒有作用，是因為他並不知道諷刺文字在諷刺他，而且他自以為自己的野心收藏得很好，別人並不清楚。再加上他用壓制手段鎮壓人民的聲音，使諷刺文字越來越少，削弱了諷刺文字的功用。

- 三、 以尾巴比喻統治者的野心，寓意統治者的野心須像野狗的尾巴一樣，及早除去，以免為禍人間。

有尾巴的人不肯模仿這種尾巴，是因為他們不願放棄野心，改過自新。

而把尾巴藏在漂亮的禮服中是指他們總會用堂皇的藉口來掩飾他們不可告人的野心。

卷一 乙二

- 一、 荆文襄先是搬到南山居住，以便親近自然。最初，糧食無缺，他在山中度過一段愉快的生活。隨後，因為糧食吃盡，僕人亦因為受不了山中困苦而逃去，又逢惡劣的天氣，荆幾乎因此而死去。幸好得一樵夫發現並救了他，他聽了樵夫一席話後有所領悟而回家去。

- 二、 最初，荆認為人與天之間是朋友關係，和諧相處必其樂窮。若想以人力勝天，則是與天為敵，是愚蠢的行為。到搬入南山居住，初期愉快的生活更肯定了他的想法，但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他開始懷疑上天薄待他，是否因為他平日的行為失當。

在樵夫救醒他以後，他還不明為何會到此光景，及後聽過樵夫的一席話後，終於明白過來，不再堅持自己的觀點。

- 三、 荆認為天可為人的朋友或敵人，而以人力望勝天，是愚蠢並會招來天的報復。但樵夫認為天是中立，並無友敵之分，而若人能制服自然，就能利用自然，從而享受從中帶來的生活方便。